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3月2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家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速流动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国威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保理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保理业务事项详见刊登于2017年3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贷款结构，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一年。

在以上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叶家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叶家豪先生、叶洪孝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一年。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为上述授信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是公司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叶家豪先生、叶洪孝先生在该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